**附件11**

做优绿色有机特色农业实施细则

一、补助对象

庆元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生产主体。

二、补助标准和实施流程

**（一）绿色、有机认证**

**1.绿色认证补贴标准**

（1）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每个产品奖励3万元,系列产品认证,每增加一个产品奖励0.5万元。

（2）对已获得的绿色食品认证进行正常续展换证,奖励1万元；系列产品续展换证,每增加一个产品奖励0.5万元；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只能享受一次首次认证产品奖励。（系列产品：每家只认一个产品，其余皆认定为系列产品）

**2.有机认证补贴标准**

（1）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不包含有机转换认证证书),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每个产品奖励3万元，系列产品认证,每增加一个产品奖励0.3万元。

（2）对已获得的有机产品认证进行正常续展换证,奖励1万元;系列产品续展换证,每增加一个产品分别奖励0.1万元。

（3）新认证奖励以证书认证面积从大到小排序，每年补助10家为止。同一企业同一产品只能享受一次首次认证产品奖励。（系列产品：每家只认一个产品，其余皆认定为系列产品）

**3.实施流程：**

（1）主体申报：申报主体填写《 年度庆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报表》（附件1），并于当年5月前将申报表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县农业农村局；未进行预先申报的主体不予奖补；

（2）现场核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生产基地进行现场核查，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主体再进行后续申报；

（3）兑付奖励：获得的认证证书，应于次年1月底前将证书送至县农业农村局核查，并同步提交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认证证书、对公账户存折复印件等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励。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补助标准：**

（1）县农业农村局给予每个规模化农业主体不多于2批次农产品的免费检测；

（2）农产品生产者在年度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例行抽检合格的，奖励500元/批次。出现不合格情况，取消当年奖励资格。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

**1.补助标准：**对于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建设验收的县级以上示范性农业主体，给予一次性补助0.5万元/个。

**2.实施流程：**

（1）主体申报：填写《 年度庆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报表》（附件1）

（2）资质审核：申报追溯建设点建设主体需为县级以上“三类”示范性的农业主体。

（3）兑付奖励：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追溯合格证样张以及追溯机器照片；经公示无异议后兑付奖励。

附件：11-1.年庆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报表

附件11-1

**年庆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作物种类** |  | | | | **种植面积** | | |  | | |
| **种植地点** | 序号 | 行政村  （自然村） | 面积（亩） | | | 序号 | 行政村  （自然村） | | | 面积（亩） |
| 1 |  |  | | | 5 |  | | |  |
| 2 |  |  | | | 6 |  | | |  |
| 3 |  |  | | | 7 |  | | |  |
| 4 |  |  | | | 8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各项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如有不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主体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签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县农业农村局**  **业务科室意见** | | | | | 签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